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字第5號

原告 林肯亞太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寶裕

訴訟代理人 張佑豪

郭良安

被告 劉勁霆

訴訟代理人 陳俐均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0日所為
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被告林勁霆」之記載，應更正
為「被告劉勁霆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葛耀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
書記官 王小芬